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统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46.44	378.45	350.26	10	92.55%	9.26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346.44	378.45	350.26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万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拟订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扎实开展统计普查调查。做好2022年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报表工作，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加强基层统计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预计培训场次全年不少于7场；扎实细致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优化职能部门综合服务能力达标率不低于95%，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智慧，为全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年度预算经费346.44万元。			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35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5万元，项目支出26.76万元。加强基层统计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全年培训7场；扎实细致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优化职能部门综合服务能力达标率100%，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智慧，为全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10%	工作计划	10%	8	8
	数量指标	预算经费	<=346.44万元	预算公开	350.26万元	12	11.11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60.78%	10	6.08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基层统计业务培训场次	>=7场	工作计划	7场	25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优化职能部门综合服务能力达标率	>=95%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9.5%	10	10
总分						100	94.45分